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比較

- 根據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本期間之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4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約人民幣89.7百萬元減少約52.3%。
-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9.8百萬元，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減少約54.0%。
- 於本期間，本集團純利減少至約人民幣0.1百萬元，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約97.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減少約96.3%至約人民幣0.03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82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個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2,826	89,662
銷售成本		<u>(33,038)</u>	<u>(68,404)</u>
毛利		9,788	21,2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23	5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2)	(637)
行政及其他開支		(9,247)	(15,55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2)	(162)
財務成本	5	<u>(348)</u>	<u>(16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72	5,291
所得稅開支	6	<u>(58)</u>	<u>(2,0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u>114</u>	<u>3,289</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1</u>	<u>(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5</u>	<u>3,1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u>0.03</u>	<u>0.8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0,962	31,951
無形資產		1,240	1,58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526	195
遞延稅項資產		257	198
		<u>32,985</u>	<u>33,924</u>
流動資產			
存貨		24,659	23,38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33,250	137,1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523	8,1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2,230	13,1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	2,189	30,285
		<u>169,851</u>	<u>212,1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17,797	45,6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85	14,794
銀行借貸	15	7,000	12,850
租賃負債		1,558	1,858
即期稅項負債		1,312	1,195
		<u>33,652</u>	<u>76,3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199</u>	<u>135,82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53	2,155
		<u>1,453</u>	<u>2,155</u>
資產淨值		<u>167,731</u>	<u>167,59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80	3,580
儲備		164,151	164,016
權益總額		<u>167,731</u>	<u>167,59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80	46,162	13,767	580	35,972	(4,710)	72,245	167,596
期內溢利	—	—	—	—	—	—	114	11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1	—	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	114	13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89	—	—	—	(289)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580</u>	<u>46,162</u>	<u>14,056</u>	<u>580</u>	<u>35,972</u>	<u>(4,689)</u>	<u>72,070</u>	<u>167,73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80	46,162	10,480	580	35,972	(4,818)	58,254	150,210
期內溢利	—	—	—	—	—	—	3,289	3,28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1)	—	(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1)	3,289	3,19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135	—	—	—	(1,135)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580</u>	<u>46,162</u>	<u>11,615</u>	<u>580</u>	<u>35,972</u>	<u>(4,909)</u>	<u>60,408</u>	<u>153,40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2	5,29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2,348	1,7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7	163
無形資產攤銷	341	341
利息收入	(244)	(534)
財務成本	348	168
匯兌收益，淨額	—	(48)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2	162
	<u>4,024</u>	<u>7,261</u>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024	7,261
存貨增加	(1,272)	(3,93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3,828	21,7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13	(10,74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6,660)	(17,021)
	<u>(28,267)</u>	<u>(2,685)</u>
用於經營之現金	(28,267)	(2,685)
已付所得稅	(1,499)	(2,770)
	<u>(29,766)</u>	<u>(5,455)</u>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29,766)	(5,45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8)	(2,9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減少淨值	10,960	615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	2,960
已收利息	244	534
	<u>8,866</u>	<u>1,119</u>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8,866	1,11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48)	(168)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份	(1,003)	(143)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0,000	12,000
償還銀行借貸	<u>(15,850)</u>	<u>(5,650)</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7,201) 6,0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8,101) 1,7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5 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285 49,77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89 51,488

附註：除使用權資產外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343」，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0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事項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宣佈冠狀病毒及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為全球緊急衛生事件。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嚴重打擊全球經濟活動，並對集團面向的營商環境造成了極大的不確定性。該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惟不限於)政府所採取的遏止病毒傳播措施以及疫情大流行對本集團主要產品需求產生的長期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發生的重大事件及交易以及全球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概述如下。

(a) 銷售及現金流量減少

誠如附註4所披露，自疫情大流行蔓延以來，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之銷售均大幅減少。本集團認為銷售減少及預算收入減少為減值跡象，因此釐定其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所包括的資產性質，使用價值於所有情況下均較高。

基於預測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概無出現減值。

(b) 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按信貸條款銷售予客戶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包括加入前瞻性資料以補充過往信貸虧損率。

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導致的經濟下滑及產生的不確定性令有關估計較屬主觀判斷，本集團在釐定適用的信貸虧損時已計及此項因素。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與其二零一九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惟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本集團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無關。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報告期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減去折扣、退貨、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以及分包服務。

有關銷售合約條款並不允許經收入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經收入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某一時點確認之收益		
銷售LED燈珠	42,359	85,904
銷售LED照明產品	—	3,758
按時段確認之收益		
分包服務	467	—
	42,826	89,6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44	534
政府補助	379	—
其他	—	16
	623	550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242	125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06	43
	348	168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宏光**」）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珠海宏光於二零一九年已成功更新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宏光享有由25%減至1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待遇。

因此，珠海宏光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珠海宏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無）或本集團目前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1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289,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400,000,000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和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的追溯法，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確認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該物業為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之租賃，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0年，該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林啟建先生及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機器賬面值包括人民幣1.6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其擁有權將於毋須涉及額外代價情況下，於租期完結時轉讓予本集團。

(b) 收購和出售自有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機器項目，成本約人民幣2,33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9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28,375	132,153
應收票據	<u>4,875</u>	<u>5,027</u>
	<u>133,250</u>	<u>137,180</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695	46,261
31至60日	6,241	23,005
61至90日	9,447	20,968
91至120日	12,297	14,246
121至365日	86,477	33,334
超過1年	<u>8,698</u>	<u>2,870</u>
	136,855	140,684
減：應收貿易及票據減值	<u>(3,605)</u>	<u>(3,504)</u>
	<u>133,250</u>	<u>137,180</u>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67	218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u>7,982</u>	<u>8,107</u>
	8,049	8,325
減：非流動部分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u>(526)</u>	<u>(195)</u>
流動部份	<u>7,523</u>	<u>8,130</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含減值資產。

附註：有關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6,95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633,000元)用於購買原材料。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期存款投資，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與投資組合(包括公司債券、計息存款和其他類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的表現掛鉤。利息金額並不僅為未償還本金時間價值的代價。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已參考定期存款的違約率和回收率而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為其應付票據人民幣2,230,000元的抵押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90,000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餘之到期日由報告期終止日期起計不超過六個月。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189</u>	<u>30,285</u>
以人民幣列值	2,032	26,841
以港元列值	156	3,443
以美元列值	<u>1</u>	<u>1</u>

銀行結餘存放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呈報期末的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可自由兌換及自中國匯出有關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規限。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4,449	33,314
應付票據	<u>3,348</u>	<u>12,334</u>
	<u>17,797</u>	<u>45,648</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27	12,748
31至60日	4,117	8,693
61至90日	1,333	10,140
91至120日	3,215	4,786
121至365日	5,639	9,076
超過1年	<u>466</u>	<u>205</u>
	<u>17,797</u>	<u>45,648</u>

15.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一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u>7,000</u>	<u>12,850</u>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4.55%。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達成與金融機構於借貸安排中共同訂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該借貸將成為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各呈報期末，概無違反有關所提取融資的契諾。

16.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與重大關連方之間的交易（「該等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珠海經濟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公共設施開支	868	1,007
珠海經濟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租賃開支	<u>186</u>	<u>186</u>
		<u>1,054</u>	<u>1,193</u>

附註：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林啟建先生及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等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發光二極管(「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業務。自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待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收時確認有關LED燈珠之銷售收益，而分包服務則採用投入法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8百萬元。於本期間，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銷量下跌，原因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疫情大流行」)，導致中國對LED背光源產品及LED燈珠之需求顯著減少。

本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上個期間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97.0%。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益大幅減少。

受爆發疫情大流行影響，本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宏光」)之業務營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短暫中斷，此乃由於若干位於受影響省市之務工人員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後因中國若干城市交通設施暫停或服務受限而無法返回本集團位於廣東省珠海市的主要生產廠房。此外，本集團若干客戶及供應商亦已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後延長中斷或暫停業務營運及生產。

隨著預防及控制疫情大流行之形勢好轉且中國大部分地區取消當地出行限制，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大部分務工人員已返回崗位，而先前受影響之客戶及供應商已逐步恢復生產。本集團亦已於其工作環境施行最高衛生及謹慎標準，以保障員工健康及安全。

疫情大流行導致消費者情緒悲觀及整體商業活動萎縮，從本集團客戶減少或暫停下達訂單可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務表現已受到不利影響。預期有關下行趨勢將於某程度上持續至二零二零年餘下期間。於當前關鍵時刻，疫情大流行所引發之不明朗因素均有所增加，本集團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措施應對即將面臨之挑戰，包括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探索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提高增長潛力之機遇。

本集團深明研發之重要，以便增強應對前所未見挑戰之抗逆能力，故繼續致力提升研發能力。於二零二零年，珠海宏光獲授額外1項專利註冊，並本集團成功遞交於中國的6項專利註冊申請。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為於中國28項專利之註冊持有人。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為人民幣42.8百萬元，較上個期間減少約52.3%（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9.7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之銷售收益均有所下跌。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LED燈珠	42,359	98.9	85,904	95.8
LED照明產品	—	—	3,758	4.2
分包服務	467	1.1	—	—
總計	<u>42,826</u>	<u>100.0</u>	<u>89,662</u>	<u>1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ED燈珠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5.9百萬元），佔總收益約98.9%（二零一九年：約95.8%）。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銷量下跌，原因為疫情大流行導致中國對LED背光源產品及LED燈珠之需求顯著減少。

於本期間，LED照明產品之收益為零(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8百萬元)。

於本期間，分包服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零)，佔總收益約1.1%(二零一九年：零)。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4百萬元減少約51.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反映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銷量下跌導致所用材料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7%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9%。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LED燈珠	9,321	22.0	19,445	22.6
LED照明產品	—	—	1,813	48.2
分包服務	467	不適用 (附註)	—	—
總毛利／毛利率	<u>9,788</u>	<u>22.9</u>	<u>21,258</u>	<u>23.7</u>

附註：毛利率不適用於分包服務收入，因為金額乃按淨額基準確認。

LED燈珠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6%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0%。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LED燈珠之平均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0,000元增加約13.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23,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由中國政府撥付的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約16.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銷售活動減少以致差旅費及酬酢費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減少約41.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及專業服務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本公司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之專業服務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籌備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之專業服務開支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已提取銀行融資款項的平均值較上個期間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減少。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97.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本期間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益較上個期間有所減少。

純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率約為0.3%，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7%。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益較上個期間下跌。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策略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一 擴展產能

本集團已增購86部LED燈珠封裝機器。

一 拓展本集團之銷售渠道

本集團已聘請5名銷售及營銷員工，並正在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

一 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悉數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並成功降低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2%。

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一乃倚賴下游LED照明行業。於本期間，疫情大流行令本集團多名下游客戶之銷售轉差，並減少向本集團進行採購。就此，本集團將不斷致力擴闊客戶群。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0.63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37.4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撥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之預期 時間表 <small>(附註)</small>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之產能	21.7	21.7	—	不適用
拓展本集團之銷售渠道	0.8	0.7	0.1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償還銀行貸款	11.4	11.4	—	不適用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u>3.5</u>	<u>3.5</u>	<u>—</u>	不適用
	<u>37.4</u>	<u>37.3</u>	<u>0.1</u>	

附註：撥用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以本集團就未來市場狀況作出之最佳估計為依據。有關時間表將根據當前及將來市場狀況之發展而可能予以更改。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比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5.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有關轉變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九年同期較小下跌幅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較大的跌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6.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5.8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期末流動負債總額)約為5.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3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29.8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百萬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本公司股份已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67.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期末債項總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約為4.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趙奕文先生 (附註2、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之權益	300,000,000 (L)	75.00%
林啟建先生 (附註3、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之權益	300,000,000 (L)	75.00%
趙桂生先生 (附註4、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之權益	300,000,000 (L)	75.00%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趙奕文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之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奕文先生因作為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99,500,000股股份。
3. 林啟建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啟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啟建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99,500,000股股份。

4. 趙桂生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99,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桂生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林啟建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01,000,000股股份。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First Global Limited (附註2、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之權益	300,000,000 (L)	75.00%
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之權益	300,000,000 (L)	75.00%
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 持有之權益	300,000,000 (L)	75.00%
莊嬋玲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75.00%
謝婉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75.00%
黃靜明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75.00%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趙奕文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之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奕文先生因作為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99,500,000股股份。
3. 林啟建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啟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啟建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99,500,000股股份。
4. 趙桂生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99,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桂生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林啟建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01,000,000股股份。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6. 莊嬋玲女士為趙奕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趙奕文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謝婉女士為林啟建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啟建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黃靜明女士為趙桂生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趙桂生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持續生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關連方」訂立若干交易，有關重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公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惟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發行銀行承兌匯票之抵押：

- (i) 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租賃安排就約人民幣1.6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百萬元）設立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27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2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場狀況等齊，以及僱員整體薪酬按本公司業績及僱員個別表現釐定。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之情況。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趙奕文先生(「趙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珠海宏光，董事會認為由趙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乃旨在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之資料變動

陳仲戟先生已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2)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以來，各董事之資料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變動。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周偉誠教授。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陳仲戟先生。